

《专利法》

·及·

《专利法实施细则》

历次修改对照本

知识产权出版社〇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〇审定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对《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历次修改进行对照，并对修改通过黑体字和脚注进行提示和说明，以便读者学习、研究使用。

读者对象：从事专利研究者及其他感兴趣的读者。

责任编辑：胡文彬

责任校对：董志英

内文设计：胡文彬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历次修改对照本/知识产权出版社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30-0811-2

I. ①专… II. ①知… III. ①专利权法—中国—学习参考
资料 IV. ①D923.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7465 号

《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历次修改对照本 知识产权出版社 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审定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031

责 编 邮 箱：huwenbin@cni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5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12 千字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7-5130-0811-2/D·1313 (37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1985年4月1日，《专利法》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专利制度正式建立。至今我国专利制度已经走过了27年，在此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为了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我国先后于1992年、2000年、2008年三次修改《专利法》，于1992年、2001年、2010年三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与《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时相比，现行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清楚、详细地了解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本社特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对照本。

为了使《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条文准确无误，编者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报》《国务院公报》中收集了刊登的最初的以及历次修改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文本。为了使本对照本对照清晰、方便阅读，编者参考了大量资料，从历次的修改情况、条文编排形式、开本与装帧设计等方面，对本对照本作了综合考虑，以求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做到让读者满意。具体而言，本对照本具有如下三个特点：第一，条文对照，即每次修改的条文与前次的相关的条文对照，以便读者了解《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具体规定的变化。第二，将条文中作出修改的内容变为黑体，让读者更方便看出哪些是修改内容，便于对照。第三，本对照本中加入了大量的脚注及文中注，以便让读者了解《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条文的修改、变化情况。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能力有限，掌握的文献资料有限以及对文献资料的理解还不够全面，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专利法》（1984 年）及历次修改（1992 年、 2000 年、2008 年）条文对照	(1)
《专利法实施细则》（1985 年）及历次修改 (1992 年、2001 年、2010 年) 条文对照	(69)

**《专利法》（1984 年）及历次修改
(1992 年、2000 年、2008 年) 条文对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①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① 将 2000 年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移入该条，作为该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

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

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

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

许，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❶，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

❶ 此处将 2000 年《专利法》中的“书面实施许可合同”的“书面”两字删除。

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

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该条内容调到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十五条（新增）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